

买卖合同

卖方（甲）：吉林省顺诚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KXS2025

买方（乙）：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签订地点：长春市南关区

签订时间：2025年2月8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编号	配置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运费（元）	总金额（元）
装载机	835N		玉柴、加长臂	柳工	台	6	224000.00	0	1344000.00
装载机	816H		东方红、加长臂	柳工	台	4	128500.00	0	514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858000.00元）								

1.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质量标准和保修按标的物生产厂家的有关标准执行；用户使用前需认真阅读随机附送的“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并按说明书正确使用与维护，三包维修责任条件按柳工《三包维修责任条件按法定标准》执行（因乙方未按说明书使用或因乙方过失导致人为损坏的由买方自行负责）；三包期限自交货之日起 24 个月。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买方指定地点，买方签字确认即为交货。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整机验收

1、验收标准：依据生产厂家的有关标准执行由买方自行验收；如有异议买方应在交车之日当面向卖方提出。

2、三包服务：按生产厂家的生产技术标准提供质量三包服务。

3、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整机为裸装，备件为箱装，包装物不回收。

4、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供应方法：随机备件及资料随机提供，备件数量、种类详见随机备件清单，随机备件在交机时由买方签字现场验收。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负责提供 2 年期限的保函，金额为全额的 5%（大写：玖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 92900.00 元），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 100%（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1858000.00 元）。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等费用。

九、其他约定事项：

1、一方如未按约定及时充足交付价款或标的物，需按逾期金额日万分之十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2、买方如未按约定及时足额还款给卖方，甲方有权通过 GPS 系统自动锁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还清逾期欠款及违约金后可解锁，但需向甲方支付解锁费用伍仟元整 ¥5000.00 元/台）。

3、如买方要求未付清全部货款前开具发票，需经卖方同意，车款是否支付完毕应以卖方出具的财务收据或本合同指定的卖方账户实收金额为准，不以发票为准，在买方未付清全部车款前所有权属于卖方所有，如买方逾期还款，卖方可自行收回车辆并自行处置，相关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对此无异议。

4、卖方建议买方所购机型在正常工况下使用，标的物毁损、灭失以及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等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连带责任。但标的物毁损、灭失是因产品自身缺陷的除外。

5、整机三包期限包含柳工厂家和特约维修中心对本机进行正常合理的保养、维护、维修故障的时间。

6、三包期限内买方所购柳工产品出现可修性故障时，柳工特约维修中心或柳工厂家认为应能通过维护修复的，买方不得阻碍和拒绝维护修复，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7、本合同标的物以实际交货时为准，《三包维修信誉卡》，《使用维护说明书》、《维修报告单》、《柳工机械新机交接服务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后，卖方应给买方逐一开具整车发票，发票金额以本合同第一款中的对应产品单价为准，本合同第一款中的运费是指由厂家运输到卖方所在地产生的费用，由卖方给买方另行出具财务收据。如果买方要求卖方送货则应承担额外运费。

9、每台车辆需装有行车记录仪，另外由供应商提供三年的GPS定位装置的租用费用，GPS装置要与我市现有的环卫数字化平台对应，确保定位系统准确。车辆交付时，需由供货商做好相关设备仪器的登记和交接记录，负责车辆落籍、起牌照。

10、乙方承诺已了解并接受本设备上安装了产品链接系统，即GPS或者类似产品。为了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该产品链接系统将会把本设备产生的数据传输给柳工及相关子公司、重要零部件供应商、相关商业或技术支持功能的服务提供商等第三方单位或甲方，传输的信息可能包括：设备系列号、设备的位置、以及设备运行数据、设备运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故障代码、排放数据、燃料耗量、工作小时数，软件和硬件版本号，及其安装的附件所产生的数据。甲方及柳工不会将乙方的个人隐私信息作为商业用途出售、出租或提供除以上声明范围外的第三方，并会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保证信息安全。甲方及柳工承认且尊重客户的隐私。乙方同意柳工和/或甲方通过该链接系统访问本设备并收集相关信息。

11、本合同一式2份，买卖双方各执1份，自买卖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方在此声明并承诺，买方已仔细阅读且知悉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并保证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卖 方

名称(章): 吉林省顺诚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扬州街2000号
 法定代表人: 高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31-84846658
 手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二道支行
 帐号: 4200221709200147471
 税号: 912201016961419357
 邮政编码: 130000



买 方

名称(章): 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